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 廣東九華的32%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態科學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662,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銷售股本權益，相當於廣東九華的32%股本權益，而屆時本集團將視廣東九華為一家合資企業，並按權益法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態科學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662,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銷售股本權益，相當於廣東九華的32%股本權益，而屆時本集團將視廣東九華為一家合資企業，並按權益法

* 僅供識別

入賬。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馬鈴薯種薯的培植及銷售以及新鮮馬鈴薯的貿易。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中國生態科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胡成來先生及徐國鵬先生(作為賣方)

收購銷售股本權益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662,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銷售股本權益，相當於廣東九華的32%股本權益，而廣東九華則全資擁有達茂旗九華。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妥轉讓銷售股本權益的登記手續後9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可按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作出代價調整。

代價的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741,000元；(ii)目標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及(iii)代價調整後釐定。

代價較所分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32%)約人民幣24,237,000元有溢價約3%。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銷售股本權益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廣東九華現有股權持有人及聯交所(如需要)的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
- (b) 買方滿意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所作盡職審查的結果；
- (c)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所有時間內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
- (d)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於完成前履行的責任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任何訂約方均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買方享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b)至(d)項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買方設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

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上述(b)至(d)項任何條件，且只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倘適用)，股權轉讓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不得就股權轉讓協議追究另一方，惟因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提出的申索除外。

代價調整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保證資產淨值」)為釐定代價的其中一項因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兼目標集團創辦人的胡成來先生已向買方承諾，倘組成保證資產淨值的任何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或任何性質相若的款項(不論其名稱))無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收訖或實現(「無法收取的應收款項」)，彼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一筆補償(「補償」)，金額按如下方式計算：

補償 = 32% x A x 1.5 倍

而A為無法收取的應收款項總額，且以人民幣78,125,000元為限(即按買方就將予收購的廣東九華32%股本權益所需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計算的目標集團價值)

補償(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付款項為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2厘計息。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清付代價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賣方的資料

其中一名賣方胡成來先生為目標集團的創辦人，在培植及銷售馬鈴薯種薯及新鮮馬鈴薯貿易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另一賣方徐國鵬先生為胡成來先生的女婿。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向目標集團採購若干馬鈴薯種薯和新鮮馬鈴薯及向目標集團銷售若干肥料，以及就目標集團所獲授若干現有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外，本集團與賣方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馬鈴薯種薯的培植及銷售以及新鮮馬鈴薯的貿易。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廣東九華分別由胡成來先生與徐國鵬先生(兩人均為賣方)各擁有50.67%及22.43%，胡成來先生的兒子胡煜釗先生擁有7.9%，另有兩名與賣

方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因身為廣東九華的股權持有人除外)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6.89%及2.11%。於完成時，胡成來先生及徐國鵬先生於廣東九華所持股本權益將分別減至41.1%及零。

廣東九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廣東省從事馬鈴薯種薯的銷售及新鮮馬鈴薯的貿易。

達茂旗九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廣東九華的全資附屬公司。達茂旗九華主要在中國內蒙古培植馬鈴薯種薯。

以下為(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就剔除廣東九華一家前附屬公司的業績作出調整)；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149	65,791
除稅前溢利	8,735	10,402
除稅後溢利	8,735	10,402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ii)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iv)買賣非農資產品；及(v)培育、種植及銷售綠化苗木。

為擴闊收益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不斷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併購機會。目標集團為中國的主要馬鈴薯種薯生產商之一，生產基地設於內蒙古，坐擁優越的天然環境，極宜培植優質馬鈴薯種薯，並在廣東省建立完善的馬鈴薯種薯下游分銷網絡，適宜華南地區的農民於冬季農閒時節種植新鮮馬鈴薯。目標集團正擴充其於內蒙古的生產設施，及擴大在華南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於完成時，廣東九華將成為本公司擁有其32%權益的合資企業。因此，本集團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就目標集團的業績入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擴展其農業業務範疇，亦可與其現有的農資產品分銷網絡發揮協同效益。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不會於完成時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據此詮釋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662,000港元)
「代價調整」	指	本公佈「代價調整」一段所詳述將就代價作出的調整
「達茂旗九華」	指	達茂旗九華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東九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九華」	指	廣東九華馬鈴薯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資擁有達茂旗九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包括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國生態科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本權益」	指	廣東九華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合共32%股本權益，由胡成來先生及徐國鵬先生分別向買方轉讓其中9.57%及22.43%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目標集團」	指	廣東九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達茂旗九華)

「賣方」 指 目標集團創辦人胡成來先生及其女婿徐國鵬先生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過往會計數字除外)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構成相關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陳小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黃健德先生及李奕生先生。